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并就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》及其解读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修订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,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2019年4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页)

陈刚 (独立董事)

宋之杰 (独立董事):